

中国盐业协会文件

中盐协〔2025〕9号

关于2024年食盐实物质量及标签标识 抽查监测情况通报

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食盐实物质量及食盐包装标签标识（含食盐标志）抽查监测的通知》（中盐协〔2024〕8号）安排，国家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4年3月至11月对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盐生产企业）和流通市场内食用盐产品（含多品种盐）的实物质量和标签标识（含食盐标志）进行抽查监测。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情况

本次共抽查食盐样品640批次，其中生产领域抽查231批次，涉及118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盐生产企业），流通市

场（含网络平台）抽样 409 批次，涉及 103 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经检验，产品实物质量抽查 640 批次，其中 630 批次合格，合格率 98.44%；标签标识抽查 638 批次，其中合格 540 批次，合格率为 84.64%；加碘食盐标志抽查 469 批次，其中未按照要求加贴碘盐标志为 13 批次，占比 2.77%。

二、抽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从近几年抽检情况看，产品实物质量合格率均保持在 98%以上，说明我国食盐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2024 年抽检合格率 98.44%，与 2023 年相比降低了 1.09%。此次抽查中不合格项目主要包含白度、碘、氯化钠、水分、氯化钾、硫酸根、pH 值、粒度、铅。标签标识抽查合格率较 2023 年提高 0.17%。加碘食盐未加贴碘盐标志比例比 2023 年上升 0.24%。

（二）产品实物质量抽检结果分析

1、铅项目不合格样品 1 个，为低钠盐产品。主要原因可能为食品添加剂氯化钾中铅含量过高。铅项目不合格需要引起生产企业高度重视。涉及到食品安全问题，生产企业应严肃对待，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2、白度项目不合格样品 3 个，均为粉碎洗涤盐产品，不符合 GB/T 5461-2016《食用盐》要求。主要原因是通过粉碎洗涤干燥工艺生产的精制盐，其白度受生产工艺影响较大。原盐生产

过程中，自然环境的降尘及洗涤工艺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洗涤次数都会影响产品白度，生产企业需加强对生产环节的监管。

3、碘含量项目不合格样品 2 个，不符合 GB 2687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的要求，主要原因是碘强化剂添加过程中搅拌不均匀或加碘量不足。各生产企业应重视对加碘生产过程的控制。

4、氯化钠项目不合格样品 2 个，分别为不符合 GB/T 5461-2016《食用盐》和 NY/T 1040-2021《绿色食品 食用盐》要求。主要原因是硫酸根和水分含量过高导致氯化钠不合格，生产企业需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控制。

5、pH 值项目不合格样品 1 个，为烤盐产品，不符合企业标准要求。

6、粒度项目不合格样品 1 个，主要原因是产品筛分工艺控制不到位。

（三）产品包装标签标识抽检结果分析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是产品包装标签标识抽检时的重要依据，由于企业对这两个标准要求掌握不够准确，造成标签标识项目中在食品名称、净含量、产品说明内容、配料定量标示内容、营养成分表、配料表等方面不符合标准要求。

主要表现如下：

1、配料定量标示不规范，把氯化钠和氯化钾分子式写成“NaCl、KCl”，不符合 GB 7718-2011 标准中“NaCl、KCl”规范写法的要求。

2、配料定量标示中强调“未含抗结剂亚铁氰化钾”，不符合 GB 7718-2011 标准中要标出全部抗结剂在产品中含量的要求。

3、添加剂标示强调“零添加”，不符合 GB 7718-2011 标准中要标出全部食品添加剂在产品中含量的要求。

4、“净含量”三个字字符高度不符合 GB 7718-2011 标准中“净含量”三个字应满足不同净含量字符最小高度的要求。

5、配料表标示“氯化钠”、“原生盐”不符合 GB 7718-2011 标准要求，不是专用名称。

6、标签生产日期标注为“见包装背面喷印码”，而实际生产日期标注于标签主要展示版面，不符合 GB 7718-2011 标准要求，通常不将“主要展示版面”认为“包装背面”。

7、产品有多个生产商时，企业一般采用不同的字母代替生产商，样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中出现 2 个不同的字母，且没有注明用哪个字母来确定生产商，不符合 GB 7718-2011 标准中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的要求。

8、有的标签设计过度宣传商品，不符合 GB 7718-2011 基本要求和标识内容的相关要求，容易产生误导消费者的风险。

9、部分生产企业在上一年抽检中被发现的不合格标签，因继续使用老包装，造成问题重复，抽检不合格。

三、整改要求

食盐质量事关民生，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对于在此次抽查监测中实物质量及标签标识不合格的企业，要认真进行整改，并于8月底之前将整改报告邮寄到中盐协会，协会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建议

1、今年，协会将继续加强对食盐产品抽检的力度，加大对流通领域（包含网络平台）抽检的覆盖面，从而更加全面地掌握产品质量总体情况。请各有关企业务必重视，积极配合，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2、有关正在修订的GB 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5009.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GB 2687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1903.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海藻碘》等国家标准及一些行业标准的推进情况，协会将及时与企业共享，各企业也应密切关注修订标准进程及提出的新要求，尤其是产品理化指标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以免产生不必要的风险。协会也将通过搭建学习交流平台，组织企业对法规标准进行培训，使企业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最新要求。

3、食盐实物质量合格率与食盐标签合格率是密切关联不可分割的，标签信息若有风险极易招来打假者的攻击。今年我们将继续开展食盐标签抽检工作，同时加强对标签标准要求的宣导宣贯，以提高生产企业对标签的认知度，从而提高标签合格率。

4、《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以及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修订稿已多次征求意见，新规一旦出台，食盐产品的包装标签的要求将会发生大幅度的变化，建议生产企业通过认真学习，提前了解新规细节，积极参与外部培训的同时，做好企业产品包装标签的审核。

5、食盐标志是判断食盐产品是否加碘、辨别产品真伪及追溯的综合表现形式，是对消费者和生产企业利益的共同保障。QB/T 2827-2023《食盐标码标志技术条件》和QB/T 2828-2023《食盐标码标志生产企业管理规范》已完成修订并正式发布，自2024年2月正式实施。今年，协会将继续通过网站、媒体等渠道加大对食盐标志防伪技术的宣传，加强对食盐标志定点生产企业的管理，保证标志产品质量，为食盐产品提供防伪保障，让消费者放心购买食盐。如果企业发现有加贴伪造食盐标志的产品，请及时与中盐协会联系，协会将组织对样品进行食盐标志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配合企业开展打假工作。

6、协会将积极组织、参与制定食盐相关标准，开展技术交流活动，为食盐产品提供持续技术支撑，促进食盐产品质量提升。

五、联系人及电话

中国盐业协会：郭志宏 13611325959

国家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赵毅 18202642672

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雷文杰 13388330023

